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茂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移轉所有權之土地價值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各應有部分4分之1）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162,548元（2,800×4,981.13×1/4＋2,800×3,822.51×1/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